

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晨宁同意接受提名并 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本人施晨宁作为候选人，现说明及承诺如下：

1、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；

2、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；

3、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保证在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。

候选人：施晨宁

2024年4月24日